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201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文件內所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6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概要	88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新蒲崗大有街29號
宏基中心17樓4室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
新蒲崗大有街29號
宏基中心17樓4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韶關市仁化縣工業園

公司網址

www.hongweiasia.com

授權代表

黃長樂先生
黃秀延女士

執行董事

黃長樂先生
張雅鈞女士
黃秀延女士
劉加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黎明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建民博士
錢小瑜女士
黃禧超先生

合規主任

黃秀延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禧超先生 (主席)
徐建民博士
錢小瑜女士

薪酬委員會

徐建民博士 (主席)
黃長樂先生
黃禧超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長樂先生 (主席)
徐建民博士
黃禧超先生

公司秘書

梁慧玲女士, HKICPA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91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二零一五年是本公司企業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得益於二零一四年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運用上市所得資金（其中包括）擴展產品種類、鞏固及擴大銷售網絡，以及加強產品研究及開發。我們所引入的防潮及阻燃刨花板經已推出市場，並已投產。此外，我們已設立配備新型先進實驗室設備及機器的研究及開發中心。我們為中國首間開創刨花板核心層獨立施膠技術的公司，有關技術能優化並提升粘合劑，有效減少消耗、提升產品質素及節省成本。我們能穩定提供優質產品之能力已獲得市場認同。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繼續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來自珠江三角洲經濟區、長江三角洲經濟區及福建省的家居或辦公室傢俱製造商、體育設備製造商以及人造板加工商及貿易商。我們的主要收益推動力包括(i)產品競爭力以及廣闊的刨花板產品系列；(ii)與客戶的關係以及市場認可；以及(iii)具備規模產能的先進生產線。

儘管本年度中國面對重重挑戰，我們的收益仍能保持輕微增長，並錄得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800,000港元下跌約15.5%至約95,300,000港元。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28.4%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約23.8%。二零一五年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平均單位售價微跌，以及工廠經常性開支大幅上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運用更多資源擴大訂製刨花板市場分部。隨著環保意識抬頭，本集團亦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研發無甲醛及阻燃刨花板。本集團的目標是將無甲醛刨花板產品發展成為未來的旗艦產品。

本集團注意到過去數年所購入的木材單位成本有所上升。鑒於本集團不斷擴展業務，董事會認為考慮在上游收購林權，以使原材料供應得到更大保證及能更有效地控制相關成本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此外，本集團致力成為高科技企業，其亦將加強保護知識產權；並為本集團現有生產技術及設備申請專利保護。

於本年度，我們已通過與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訂立之分銷協議，取得「Gumpert Apollo」跑車在指定地區的分銷、推廣及服務權。我們相信，發展新業務範疇的汽車分銷作為多元化經營，可擴大我們的收入基礎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然而，我們對該新業務的投資將持務實態度。

主席報告

在人力資源方面，我們將招聘及培訓熟手人員，以強化我們的團隊。我們相信成功發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管理層及僱員的質素。我們致力招聘、培訓及挽留業務各環節的熟手及經驗豐富的人員，藉此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管理層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將重點投放於可控增長及成本削減，以強勁現金流及盈利在未來進行投資。透過與董事會及外部顧問合作，本公司亦將繼續提升透明度及企業管治。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信任及支持，並對管理層及員工全力為公司作出貢獻致謝。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主要由我們的客戶用於製造傢俱、地板、裝潢及建築材料。本集團亦繼續進一步鞏固其於刨花板行業的地位，吸納在優質刨花板分部的市場佔有率，並已執行若干步驟以擴大產品陣營、鞏固並擴展在中國的銷售網絡、擴大供應木材餘料的供應商網絡、加強產品研發及提高品牌認受性。

本集團的生產線已獲認證符合美利堅合眾國加州刨花板標準規則(Californian Particleboard Standards of Regulations)，而本集團的刨花板產品亦獲認證符合資格，可使用「採用國際標準產品標誌」（刨花板國際標準 PRC GB/T 4897-2003）。

隨著本集團生產線的順利運行，加上所生產的刨花板質素較高，遂令銷售訂單穩步增加，而售價亦極具競爭力。董事相信，生產線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包括以下各項：(i)本集團有能力生產質素更高、更穩定的刨花板；(ii)在節省能源和原材料消耗方面，本集團的生產線更具效益，繼而降低生產成本；(iii)本集團的產品更加環保，並能符合所有刨花板中國GB標準和刨花板國際標準；(iv)本集團有能力生產特別訂製的刨花板和多種不同尺寸和規格的刨花板，而中國大部分的刨花板廠商可能無法生產此方面的產品；及(v)憑藉生產種類更豐富的產品的能力，本集團能夠擴大其在刨花板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和鞏固在業內的地位。

此外，本集團已開展新汽車分銷業務（「新業務活動」）。本公司認為，新業務活動將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可擴大其收入基礎。因此，本公司認為，開展新業務活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本公司與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SPG」）訂立之分銷協議，本公司獲委任為認可經銷商，獲授權於一個指定城市內進行「Gumpert Apollo」跑車的分銷、推廣及服務業務。本公司已與SPG商討推出新型汽車事宜，截至本年報日期仍在進行中。

展望未來，我們仍在尋求擴大供應木材餘料的供應商網絡，而木材餘料為我們生產刨花板的重要原材料。儘管本年度每噸木材餘料的平均成本呈輕微下跌，根據過往幾年的價格趨勢，我們預計木材的單位成本仍將上升。由於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其業務，董事會認為，為了加強保證原材料供應，並更好的控制原材料成本，考慮收購上游林權（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中所述）將符合本公司最大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正在或經已落實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中所列的實施計劃。實施細節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約396,600,000港元輕微上升至約400,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1.0%。收益上升主要由於年內銷量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約283,800,000港元升至約305,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7.6%。銷售成本上升乃由於產量及銷量上升以及廠房日常開支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約112,800,000港元降至約95,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15.5%。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28.4%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約23.8%。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平均單位售價輕微下跌且廠房日常開支明顯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由約2,8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25,000,000港元，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倍。其他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資源綜合利用政策令增值稅退稅顯著增加。原因為(i)本年度增值稅退稅政策變動的過渡性安排下獲得一次性退稅；及(ii)購置機器產生的進項增值稅大部分與銷項增值稅抵銷以致過往年度支付的增值稅較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34,5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約33,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8%。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有賴於實施優化的成本控制措施。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27,7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平。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約26,600,000港元增加至約2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3%。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可贖回票據產生的利息上升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約26,200,000港元減少至約24,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9%。該項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毛利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由約24,200,000港元減少至約5,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5.5%，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換至港元（即本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時因人民幣貶值產生匯兌差額約18,7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原材料價格的潛在波動

我們的董事認為，木材餘料為生產刨花板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約67.3%（二零一四年：67.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木材餘料的平均採購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357元（二零一四年：約為人民幣368元）。木材餘料價格及供應出現波動將會影響刨花板的價格及供應。木材餘料的價格於未來數年可能上升。由於木材餘料為林產品，其供應極容易因天氣、自然災害及其他自然力量等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導致供應短缺及價格上升。需求增加亦可能導致木材餘料價格上升。自二零一六年年初起，我們一直尋求透過收購林權擴闊木材餘料供應商的基礎（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與除賬銷售相關的收款風險

我們與部分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以賒賬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我們面對因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以及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持續變動而可能出現的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可能令客戶於日後在取得信貸方面受到限制。我們會密切監控應收貿易賬款以降低信貸風險。

市場競爭激烈

我們面對來自中國刨花板行業現有及新對手的競爭。為有效競爭及維持銷售水平，我們可能被迫（其中包括）減價、向客戶提供更多銷售獎勵及增加資本開支，其可能對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刨花板客戶在選擇刨花板供應商時向來謹慎，一般會與獲公認及可靠的供應商合作，並傾向與該等供應商長期合作。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在產品質量、穩定供應、研發能力、客戶服務、定價、準時付運、規模及產能、效率以及技術知識方面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本集團將致力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質量穩定的產品以維持其競爭力。

主要表現指標

董事認為主要表現指標包括上文「財務回顧」分節中所載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非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包括刨花板總年產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刨花板總年產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合共生產約268,000立方米的刨花板，而二零一四年則生產約266,000立方米。這顯示本集團的年產能有所提升，足以應付對本集團所生產刨花板的需求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用作財務及非財務主要表現指標的數據乃源自本集團內部記錄並使用一致的計算方法。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一五年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第二個完整營運年度。儘管中國經濟增長近年放緩，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打穩根基、優化系統、追求產品創新，藉以帶動業務穩定增長。本集團將繼續運用在業務專業知識方面的優勢，繼續提升品牌於中國的認受性，鞏固其市場地位。本集團立足於廣東省仁化縣，逐步擴展到中國其他地區及至海外市場，最終將「鴻偉」打造成刨花板行業的環球知名品牌。

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擴大其特別訂製刨花板的市場分部。隨著環保意識抬頭，本集團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研發無甲醛及阻燃板。本集團的目標是將無甲醛刨花板產品發展成為未來的旗艦產品。

本集團已留意到近年來所採購木材的單位成本呈上升趨勢。由於本集團將繼續擴充業務，董事會認為，為獲得更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和加強控制原材料成本的能力，考慮收購上游林權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的公佈中所述有關收購林權建議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外，自二零一六年初起，為拓寬本集團生產活動的重要原材料—木材的來源，本集團已與不同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位於廣東省仁化縣及福建省三明市（在本集團生產基地方圓500里之內）等不同地區的林權，詳情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中披露。

此外，本集團為努力發展成為高科技企業，將加強保護知識產權，並計劃為本集團現有生產技術及設備申請專利保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資本結構自該日以來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營運資金、銀行借款、發行擔保債券及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305,500,000港元及339,400,000港元。全部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取得若干以介乎4.79厘至9.27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外，其他銀行借款按介乎4.85厘至7.80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4,600,000港元及約21,4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0倍（二零一四年：0.93倍）。流動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配售新股所得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除一般銀行借款外，本公司向三名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1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年利率15厘擔保債券。發行上述債券的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1.06倍（二零一四年：1.43倍）。由於本年度配售新股份令股東權益增加，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改善。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少量銀行結餘則以歐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實際年利率12厘至18厘計息的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可贖回票據及擔保債券。

除上述者外，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因而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所持重大投資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於本年報日期，除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中所載者外，並無有關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計劃。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乃或擬由本集團以其一般營運資金撥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 (a)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195,3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1,39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20,8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620,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
- (c)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15,5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03,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及
- (d)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21,3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61,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但有擔保銀行借款由獨立第三方所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該公司擔保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2,965,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及黃長樂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8,2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的全部製成品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該銀行所授出銀行信貸的抵押，而相關的銀行借款已於報告期末後提用。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91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75名）。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分別約為14,500,000港元及15,8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僱員薪酬，如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按具市場競爭力、與最佳慣例一致及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的方式向僱員提供薪酬。本集團旨在將高級行政人員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方式為在固定薪金以外，亦為高級行政人員設立表現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報表附註31(b)。

上市時進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上市時進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或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應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用途全數動用：

1. 約3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中國農業銀行所提供的人民幣32百萬元銀行貸款的一部分。
2. 約5.0百萬港元用於擴展產品種類。
3. 約3.0百萬港元用於鞏固及擴大我們於中國的銷售網絡。
4. 約2.6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木材餘料供應的供應商基礎。
5. 約5.8百萬港元用於加強產品研究及開發。
6. 約2.6百萬港元用於提升品牌知名度。
7. 約5.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有關本公司前任核數師辭任之事宜

由於本公司與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就改變審核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向一名供應商及兩名對手方購買原材料的若干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約為110,830,000港元（或本集團於該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約14%）而修訂審計費的建議未能達成協議，德勤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就此：

- 本公司欣然確認，於本年報日期，該等預付款項已通過退款或交付預付款項所購買貨物的方式全數結清；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公司已委聘現任核數師就有關預付款項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特定審閱（「特定審閱」）。特定審閱的重大發現，以及本集團現時及將會採取的補救措施概述如下：

發現事宜	補救措施
供應商甄選流程	
甄選供應商的內部程序並非一致應用於包括木材供應商在內的全部供應商，且供應商記錄存檔、核實程序並不充分。	本集團將對所有供應商全面實施甄選流程，並正進行更新以規定須對供應商進行充分的存檔和核實程序。
管理、處理、批准及監控收回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以及收回就競標活動退還抵押按金	
預付款項相關程序（包括預付金額的釐定基準及限制、付款授權程序以及檔案記錄）及對供應商因應預付款項送貨或收回就不成功競標退還抵押按金的程序的監控並不完善。	本集團已書面整合有關預付款項（包括保證按金付款）的完整程序，涵蓋重大預付款項的付款授權、更為系統化地監控並呈報現金流狀況及收回應收賬款。本公司將規定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全面執行。
有關預付款項的內部程序並非一致應用於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及部門以及所有預付款項（包括保證按金）。	
就競投原材料向對手方支付的預付款項	
競標活動缺乏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已就競標活動制定政策及程序，並規定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今後須嚴格執行。

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呈報其實施相關補救措施的進展。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有關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實際業務進度比較，請參閱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的有關詳情。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實際業務進度

增添產品類別

- 向市場推出優質防潮刨花板
- 向市場推出阻燃刨花板

我們已向市場推出並銷售優質防潮刨花板。

我們已向市場推出並銷售優質阻燃刨花板。

鞏固並擴展在中國的銷售網絡

- 繼續促銷

- 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分工負責珠江三角洲經濟地區，長三角經濟地區及直接銷售渠道。我們對戰略性合作客戶的銷售保持穩定增長。

- 我們於長三角經濟地區設立一處（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銷售分支向包括櫥櫃製造商在內的客戶進行銷售。

擴大木材餘料供應的供應商基礎

- 繼續致力採購木材餘料

由於本集團在中心開具正規收據的技術問題未能按計劃於福建省設立木材餘料採購中心。本集團正檢討其擴展木材餘料供應的策略。詳情請參閱上文「未來計劃及前景」分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實際業務進度

加強產品研發

- 繼續研發低密度刨花板
- 繼續研發高濃度甲醛、粘合劑化學物、施膠技術及生產技術
- 繼續與南京一間大學合作研發刨花板

我們的研發團隊仍在研發低密度刨花板。

我們的研發團隊已開始從事此領域的研究。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大規模生產並銷售「鴻偉」品牌的無醛板。

合作持續中。

提高品牌知名度

- 參與至少1個中國國家傢俱博覽會
- 繼續致力進行推廣活動

與廣州中嘉住宅產業有限公司合作，在中國建博會廣場布展了部分鴻偉木業產品。

- 中國木業網已報道根據互聯網投票結果，鴻偉名列「中國刨花板十大品牌」之一。

- 與中國木業網簽訂合作協議，於其合作夥伴網頁上建立網頁以推廣企業形象、產品形象、生產工藝、產品系列、產品特點及投資機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黃長樂先生，54歲，董事會主席、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與張雅鈞女士（「黃太太」）於二零零三年創立本集團。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企業管理。黃先生於人造板行業積約20年經驗，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彼創建漳州鴻偉起。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黃先生創立本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鴻偉（仁化）並擔任鴻偉（仁化）主席、總經理兼法人代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黃先生進一步成立本公司。

黃先生現為福建省三明市政協第九屆常委、韶關福建商會（前稱為韶關市閩韶經濟促進會）副會長、廣東省林業產業協會人造板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福建省林產品行業協會常務理事、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常務董事及香港福建三明聯會永久榮譽會長。黃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太太的配偶。

張雅鈞女士，52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太太於二零零三年與黃先生成立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企業管理及業務運營。黃太太自彼與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成立香港鴻偉合夥公司以來，已於人造板行業積逾15年的經驗。黃太太現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婦女委員會委員兼香港福建三明聯會常務董事兼婦女委員會副會長以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常務董事。黃太太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的配偶。

黃秀延女士，45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合規主任，兼鴻偉（仁化）之監事。黃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業務營運監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黃女士曾任鴻偉（仁化）財務總監。黃女士於人造板行業積逾21年的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漳州鴻偉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財務決策、內部監控、市場拓展以及戰略規劃。黃女士亦參與創立漳州鴻偉，並於黃先生曾擁有的大部分公司的業務發展中參與戰略規劃。

劉加勇先生，42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稅務及合規以及其他日常財務管理。劉先生亦負責執行本集團戰略以及改革管理機制。劉先生於會計領域積約2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在福建省上杭職業中專學校任會計教師。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劉先生亦曾於中華會計函授學校上杭分校及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上杭分校任職外聘會計教師；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於福建省上杭縣教育服裝廠出任財務部主管；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福建省多倫多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隨後，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廈門市益帆達醫療設備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劉先生曾出任漳州鴻偉的財務部經理。

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完成兼職課程並取得會計學本科文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劉先生通過中國國家財政部中級考試，並獲頒發會計中級資格證書。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成為上杭市教育局認證的合資格初中教師。劉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出任上杭縣會計協會常務理事。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王先生現時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利通太平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K Pla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5QY）的執行董事，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E9L）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的另類投資市場(AIM)上交易的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出任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時亦為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7）、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股份代號：1452）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等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曾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Jets Techn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J19）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辭任Jets Techn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非執行董事職務。

王先生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les)及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遠程學習）。王先生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黎明偉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黎先生曾任美國銀行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負責拓展及管理銀行於中國南方地區之業務。黎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黎先生目前分別擔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及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5）之執行董事，及曾任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建民博士，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博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博士於中國林業研究方面積約29年經驗。徐博士現為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博士生導師以及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轄下林木育種研究室首席專家及研究員。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徐博士在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林木育種研究室部門副主任及部門主任。彼亦曾任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研究生導師。徐博士現亦為中國林學會林木遺傳育種分會委員、中國林學會樹木引種馴化專業委員會常委以及中國林學會桉樹專業委員會常委。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徐博士獲委任為世行貸款廣西綜合林業發展和保護項目科技支撐專家。

徐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自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取得其農學博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自西南林學院（現稱為西南林業大學）取得農學士學位。徐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為合資格森林資源資產評估師。徐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科技進步二等獎。徐博士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現稱國家林業局）頒發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錢小瑜女士，6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錢女士於中國林業積逾26年經驗。錢女士自一九八九年任職於中國林產工業公司。彼現為中國林產工業協會副主席。

錢女士持有中南林學院（現稱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工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及七月，錢女士分別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經營及管理文憑以及中華女子學院法律文憑。錢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獲國家林業局專業技術資格評定辦公室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彼獲委任為國家林業局工程系列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錢女士獲中國綠色時報社頒授「2010年中國林業產業年度人物」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黃禧超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香港及中國於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4年經驗。黃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0）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亦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亦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擔任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

黃先生持有嶺南學院（現稱為香港嶺南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張輝先生，52歲，為鴻偉（仁化）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主管生產及技術部、品質保證部及倉儲管理部。

張先生已於工程界積約30年經驗，於與人造板（尤其是刨花板）製造有關的生產設施及生產管理方面具有深厚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多個木材業務相關公司工作。彼曾任衡水巴邁隆木業有限公司總經理3年。張先生亦於福建福人木業有限公司工作逾18年，尤其是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擔任三期籌建辦副主任。彼亦曾於上海大亞木業有限公司任職5年。張先生曾於捷鴻木業擔任副總經理及項目經理逾半年。張先生一直涉足建造、實施及管理自海外進口的大型刨花板生產線。特別是，張先生曾為年產能為450,000立方米均質刨花板生產線的項目經理。

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自中國福州大學取得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福建省人事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劉艷女士，41歲，為鴻偉（仁化）副總經理、資源管理部總監兼主席助理。劉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協助主席制定戰略規劃及管理業務。彼亦負責制定原材料供應戰略，包括監控及跟進本集團的採購計劃以及負責監察資源管理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確保所有木材餘料供應採購自合法渠道並與仁化縣林業局保持聯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擔任漳州鴻偉主席助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劉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農業推廣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哲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獲國家林業局人才開發交流中心提名為「林業企業優秀職業經理人」。

林勝華先生，44歲，為鴻偉仁化銷售及營銷總監。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市場營銷策略。彼亦負責上海、江蘇及浙江省的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林先生於林業業務方面積逾8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漳州鴻偉營銷經理。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自中國福州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梁慧玲女士，48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7(2)條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

梁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有豐富經驗。梁女士現時為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亦曾於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3)的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逾一年；廣州明美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逾4年；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逾3年。於一九九二年，梁女士自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維持高水平的業務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集團的目標之一。自上市起，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更嚴謹的企業管治標準。

自上市日期起，董事會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本集團不斷努力根據規例變動及最佳常規的轉變審閱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本集團而言，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不單為遵守企管守則條文，規例的實際意義為提升企業表現及問責性。

除本年報另行說明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證券買賣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證券買賣守則亦適用於所有獲發守則以及獲知會須遵守有關條文的僱員。經向董事及所有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所有有關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成員為：

姓名	職位	主要職責
黃長樂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整體戰略規劃及企業管理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雅鈞女士	執行董事	戰略規劃、企業管理及業務運營
黃秀延女士	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業務營運監察
劉加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財務及會計管理
王祖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監督
黎明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監督
徐建民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錢小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禧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雅鈞女士為黃長樂先生的配偶。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成員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黃長樂先生	7/7	不適用	2/2	1/1	1/1
張雅鈞女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秀延女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加勇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祖偉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黎明偉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建民博士	7/7	4/4	2/2	1/1	1/1
錢小瑜女士	7/7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黃禧超先生	7/7	4/4	2/2	1/1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福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儘管黃長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黃長樂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載於董事報告之「董事服務合約」分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企業管治報告

細則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一次獲選以來任職最長時間的董事，惟就於同日退任的董事間，除非彼等間另有協議，否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合資格接受重選。

於考慮新董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力及專業操守，尤其為彼等於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範疇方面的經驗。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計劃向董事提供簡介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並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各董事的培訓記錄由合規顧問及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會成員已接受本公司法律顧問所舉辦有關（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董事培訓。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现及設定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此外，董事會亦將多項責任授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彼等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並會就董事會所保留的職能及授予管理層的職能給予清晰指示。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所授出的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將於本年報內披露。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政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的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政策及常規等；(ii)制定、檢討並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iii)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所作披露的情況。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的議事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彼等亦可取閱董事會所有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禧超先生、徐建民博士及錢小瑜女士，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季度、中期及年度業務，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黃禧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的成員。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其角色及職能，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取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建民博士及黃禧超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長樂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徐建民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其角色及職能，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取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就與委任或重選董事相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本年報「董事報告－酬金政策」一節所載的酬金政策釐定，應付予董事的酬金乃須視乎彼等各自在服務合約及委任書項下的合約條款而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建民博士及黃禧超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長樂先生組成，而其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審議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及提供推薦意見。黃長樂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其角色及職能，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取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審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的事宜。

在提名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方向。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將有助董事會善用董事會成員間不同的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資歷。於釐定最合適的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將考慮上述差異。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落實董事會多元政策每年制定可計量的目標，並推薦予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應由提名委員會（如適用）審閱，以確保其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審閱提交董事會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令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而董事會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其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的成效。於二零一六年初，董事會已通過其現任核數師對本集團有關預付款項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進行特定審閱，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董事會於本年度亦不時進行檢討，以監督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成效、風險管理職能、資源充足度、員工質素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董事會獲提供的資料及其本身所進行觀察，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所披露的特定審閱中所發現的事項外，董事會滿意本集團目前的內部監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的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829

公司秘書

梁慧玲女士（「梁女士」）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梁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細則訂明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董事亦須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如其未能召開，則可由提出要求的人士召開，有關規定載於公司條例，其訂明倘本公司接獲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而有關股東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5%，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hungweiasia@gmail.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權利

公司條例訂明，倘公司接獲以下人士要求就決議案發出通告，則公司必須發出有關通告：(a)代表全體有權於與要求相關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2.5%的本公司股東；或(b)最少50名有權於與要求相關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公司條例亦訂明，有關要求：(a)可以硬本或電子方式寄交公司；(b)必須列明與所發出通告相關的決議案；(c)必須獲提出要求的人士授權；及(d)必須在不遲於下列時間由公司收到：(i)與要求相關的股東週年大會前6星期；或(ii)（如為較遲發生）就大會發出通告之時。

所有要求須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hungweiasia@gmail.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並就其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刨花板製造及銷售業務。刨花板以小徑木、枝丫材以及農業及林業剩餘物等原材料製成，因此通常被認為是環保及節源再生人造板材。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改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慈善及其他捐款為數約1,807,000港元。

於本年度發行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配售最多142,21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已就配售事項取得有關部門之一切必要同意書及批准（如適用）。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完成，並於當日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21,488,000股普通股，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本公司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000,000港元（每股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535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主要作以下用途，20,000,000港元已主要用於償還借貸及餘下4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如採購原材料研發及行政開支）。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可令本公司增加其資本基礎及擴闊其股東基礎。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而股份於上述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收市價為0.41港元。

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公佈。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本年度發行的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長樂先生（作為擔保人）及三名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到期及年利率15厘的定息保證債券（「債券」）。有關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中15,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1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如行政開支）。董事認為發行債券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有關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報告內「購股權計劃」及「於本年度發行的股份」分節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內訂立或訂有於年末仍然有效的其他股權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使董事可收購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詳細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安排，而有關安排之目的（或其目的之一）為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每名董事有權就執行其職務所蒙受或招致或與之相關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而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概毋須就其執行職務而令本公司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事故負責，惟該項細則僅於有關條文未被公司條例撤銷及不會違反公司條例（不論是否由該條文引致）之情況下方為有效。本彌償保障不會延伸至因上述人員欺詐或不誠實所引致的任何事宜。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的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收益總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6%。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5%。

董事報告

- (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6%。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5%。

年內，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長樂先生
張雅鈞女士
黃秀延女士
劉加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黎明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建民博士
錢小瑜女士
黃禧超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細則，徐建民先生、錢小瑜女士及黃長樂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會，惟將合符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細則，黎明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符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的獨立人士。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及黃秀延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黃建強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監事。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為期二至三年，並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財政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所訂立的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黃長樂先生）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酬金政策

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以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審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及架構。董事薪酬乃參考經濟狀況、市場環境、各董事所承擔的責任及職務，以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遵守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黃長樂先生（「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於契諾所載限制期間內，彼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其本身名義、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與我們現有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競爭契據已獲得全面遵守。

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黃長樂先生（「黃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0 (L)	51.65%
張雅鈞女士（「黃太太」） ⁽³⁾	配偶權益	430,000,000 (L)	51.6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先生實益擁有的430,000,000股股份中，400,000,000股股份已由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抵押予U Credit (HK) Limited。根據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及U Credit (HK)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U Credit (HK) Limited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3) 黃太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²⁾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400,000,000 (L)	48.04%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及U Credit (HK) Limited (一間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以「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的身份擁有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4%。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本財政年度末之後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為擴闊原材料供應商基礎，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五月向多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仁化縣及福建省三明市總面積約為17,454畝的森林林權。截至本年報日期，黃建澄先生（為黃長樂先生及張雅鈞女士的兒子）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林場種植業務的權益，有關業務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仁化縣總面積約41,147畝的林地上進行林場種植及開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黃建澄先生（作為賣方）就買賣（其中包括）Gifted Multitude Limited（黃建澄先生通過Gifted Multitude Limited持有上述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截至本年報日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尚未完成。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前稱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建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建泉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公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全部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報告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本集團業務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至15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當中載有對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閱、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的指標。

環保政策及表現、與本集團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事宜的主要關係，以及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載列如下：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遵守與環境保護、節能及減排相關的中國法律及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廣東省韶關市環保局確認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的刨花板生產設施符合相關環保要求。我們的無甲醛刨花板符合中國GB/T 4897.1,~ 4897.7-2003標準及歐洲EN 312: 2003標準。此外，我們已就集團的無甲醛刨花板完成向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California Air Resource Board)申請無甲醛添加認證。我們的阻燃刨花板在物質及機械規格方面符合中國GB/T4897-92A標準，而在阻燃性方面則符合法國NF P92501M1及中國GB8624-1997B1標準。

與本集團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並不知悉其本身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賴以成功的重大關係。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其業務及營運資金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更換核數師

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本公司核數師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止）辭任後，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此以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個年度並無變動。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將會告退，而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長樂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HONG KONG

致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6頁至第87頁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續)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	400,659	396,583
銷售成本		(305,402)	(283,789)
毛利		95,257	112,794
其他收入	8	24,995	2,8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50	1,6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162)	(34,471)
行政開支		(27,733)	(27,675)
其他開支		(4,627)	(3,856)
財務成本	10	(28,048)	(26,645)
除稅前溢利		26,732	24,56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2,077)	1,6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3	24,655	26,193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8,714)	(1,985)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18,714)	(1,98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941	24,2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5,941	24,20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港仙計	14	3.15	3.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53,334	394,6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7	11,218	21,423
預付租賃款項	18	20,403	22,144
無形資產	19	9,825	–
遞延稅項資產	12	2,526	7,500
		397,306	445,75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7,819	80,18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1	77,577	118,0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84,374	59,0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68,442	8,531
已抵押存款	23	15,524	3,803
		393,736	269,66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	45,950	37,014
其他應付款項	25	49,746	48,448
應付稅項		–	2,698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26	191,919	178,427
遞延收入	27	1,857	688
可贖回票據及擔保債券	28	39,635	23,792
		329,107	291,06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4,629	(21,4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1,935	424,3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	585	622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26	113,548	160,945
遞延收入	27	22,131	7,968
		136,264	169,535
資產淨值		325,671	254,8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253,928	189,015
儲備		71,743	65,8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325,671	254,817

第36頁至第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黃長樂
董事

劉加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note (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note (ii))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3,333	72,258	(16,968)	6,414	15,023	37,125	167,185
年度溢利	-	-	-	-	-	26,193	26,193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1,985)	-	(1,985)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1,985)	26,193	24,208
發行新股份	17,778	51,556	-	-	-	-	69,334
股份發行開支	-	(5,910)	-	-	-	-	(5,910)
廢除面值時轉撥自股份溢價	117,904	(117,904)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301	-	(3,30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89,015	-	(16,968)	9,715	13,038	60,017	254,817
年度溢利	-	-	-	-	-	24,655	24,655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18,714)	-	(18,714)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18,714)	24,655	5,941
發行新股份	68,033	-	-	-	-	-	68,033
股份發行開支	(3,120)	-	-	-	-	-	(3,1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536	-	(3,53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53,928	-	(16,968)	13,251	(5,676)	81,136	325,6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資本儲備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鴻偉仁化」）全部股本所付代價超出其股本之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所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呈報的除稅後溢利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

倘法定儲備結餘達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則可終止撥款至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可用以補足虧損或兌換為資本。中國附屬公司經擁有人以決議案批准後，可按其當時現有出資比例將其法定儲備兌換為資本。然而，於轉換中國附屬公司法定儲備為資本時，未兌換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6,732	24,568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8	(144)	(3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	138	(1,603)
撇銷存貨	13	843	–
財務成本	10	28,048	26,645
折舊	13	26,438	28,059
攤銷	13	1,044	47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9	3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9	(549)	–
政府補貼的釋放	27	(1,579)	(257)
		81,332	77,853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34,612	(81,0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4,228)	(23,174)
存貨減少／(增加)		27,973	(27,113)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11,550	1,13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112	(18,899)
		34,351	(71,257)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3,561)	(33,749)
預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313)	–
無形資產付款		(10,668)	–
存置已抵押存款		(12,430)	(3,803)
提取已抵押存款		–	5,4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iv)	7,990	–
已收利息		144	32
已收政府補貼	27	18,062	8,284
		(10,776)	(23,77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29	64,913	54,000
向關連人士還款	35	–	(37,020)
來自關連人士的墊款	35	1,020	37,02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213,496	275,332
償還銀行借款		(228,163)	(229,396)
可贖回票據及擔保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15,094	22,473
已付利息		(27,299)	(25,32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9,061	97,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2,636	2,04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1	6,900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725)	(418)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68,442	8,531

1. 一般資料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方及主席為黃長樂先生(「黃先生」)，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51.65%直接權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9號宏基中心17樓4室。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鴻偉仁化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乃由於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對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為有利。

2.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及來自其主要來往銀行的可動用銀行融資。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其與供應商的關係維持穩定，以及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悉數償還其到期時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尚未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計量類別，對若干簡單債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主要規定為：

-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採用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續）

除可能根據預期虧損模式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提前確認信貸虧損外，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所作出之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不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報告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造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難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合理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規定已在本公司本財政年度開始時生效。採納該等規定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的呈列和披露。該等變動主要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作為附註披露而非主要的報表呈列、將任何參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處更新為參照當前的香港《公司條例》，以及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術語代替香港《公司條例》中不再使用的若干術語。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或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或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包含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對此有所詮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就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值計量。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獲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要素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有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即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款項。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收益於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且屆時須已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對售出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各部分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是否已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獨立評估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的各部分，除非已清楚確認兩部分均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允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付款，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積計入外幣換算儲備項下權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較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資產可大致上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可收到有關補貼時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有關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在損益確認。此外，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以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應收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其成為有關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限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按成本減剩餘價值於其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連同按前瞻基準列賬的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於各報告期末檢討。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資產基準相同，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限有限及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匯報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或僅倘出現所有下列情況，則確認開發活動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至可用或出售程度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作運用或銷售之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方式；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可用充足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之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列賬為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續)

可收回金額指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公允值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所作評估（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允值。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 (倘適用) 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該等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而言, 其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計入淨損益中。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並非指定或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及獲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 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允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的任何利息, 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 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 有關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 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或
- 違約, 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續)

個別並無客觀減值證據的應收貿易賬款會一併評估減值。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貸款及應收款項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直接扣減減值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能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關連，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本集團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倘可認沽工具載有發行人須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予持有人的合約責任，則該等工具一般分類為金融負債。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借款、應付貿易賬款、可贖回票據及擔保債券，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 (倘適用) 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修訂僅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於未來財政年度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誠如上述主要會計政策所載，本集團經考慮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後，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為五至二十年。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内計算折舊。本集團持續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並會在此等估計出現變動時修訂折舊支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 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相應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353,3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4,686,000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賬面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金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有異，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估計出現變動期間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撥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1,548,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3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607,000港元（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及100,6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12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預付款的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預付款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有關資產每年及／或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中，來自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於採用計算使用價值的方法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預付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0,8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620,000港元）、9,8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及66,3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404,000港元）。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2。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會覆核本集團存貨情況及對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覆核每類產品存貨，並對陳舊項目計提撥備。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及成功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基於當前市況及過往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經驗。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金額。倘可變現淨值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撇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47,8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1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約8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的存貨。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6. 收益

收益指銷售刨花板所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刨花板	400,659	396,583

7.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所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其全部來自製造及銷售刨花板，並根據附註4中所詳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釐定）。因此，除實體層面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大部分收益產生自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中國的收益	390,747	375,308
來自其他亞洲國家的收益	9,912	21,275
	400,659	396,583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外）均位於中國，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按資產所在地劃分，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按其獲分配至之業務所在地劃分。

年內，銷售刨花板產生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一名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99,687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54,492

* 相關收益並未超過本集團於該年度總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22,975	1,940
政府補助*	1,807	846
銀行利息收入	144	32
其他	69	–
	24,995	2,818

* 1,5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7,000港元)為自本集團就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的遞延收入解除之財務補助。本集團已收取2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9,000港元)為其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有關補助並無未完成之條件。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549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8)	1,60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361)	–
	50	1,603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24,483	25,325
可贖回票據及擔保債券的利息(附註28)	3,565	1,320
	28,048	26,645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

本集團已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481	18	499
張雅鈞女士	-	240	12	252
黃秀延女士	-	306	5	311
劉加勇先生	-	455	5	460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	120	-	120
黎明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	50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建民博士	-	120	-	120
錢小瑜女士	-	120	-	120
黃禧超先生	-	120	-	120
	-	2,012	40	2,0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483	18	501
張雅鈞女士	-	240	12	252
黃秀延女士	-	307	6	313
劉加勇先生	-	459	6	465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	120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建民博士	-	120	-	120
錢小瑜女士	-	120	-	120
黃禧超先生	-	120	-	120
	-	1,969	42	2,011

黃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上文所示其他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就彼等管理本集團事務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其中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於本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1	6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12
	661	622

彼等的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1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43)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720	(1,625)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77	(1,625)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鴻偉仁化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12.1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一間企業利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此製造國家並不限制或禁止的產品，並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由此產生的收入僅90%入賬為該企業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收入(「稅務優惠」)。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偉仁化有權享有該項優惠政策，故鴻偉仁化來自刨花板銷售之收入僅90%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6,732	24,568
以25%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6,683	6,142
不同稅率的影響	1,033	46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937	1,68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083	—
於過往年度即期稅項的超額撥備	(2,643)	—
稅務優惠的影響	(10,016)	(9,915)
所得稅開支／(扣除)	2,077	(1,625)

12.2 遞延稅項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所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526	7,500
遞延稅項負債	(585)	(622)
	1,941	6,878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續)

12.2 遞延稅項 (續)

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應付薪金及 應計開支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的 預扣稅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425	-	(624)	462	5,263
於損益計入(扣除)	(777)	2,402	-	-	1,625
外幣匯兌差額影響	(22)	11	2	(1)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626	2,413	(622)	461	6,878
於損益計入(扣除)	(2,356)	(2,364)	-	-	(4,720)
外幣匯兌差額影響	(179)	(49)	37	(26)	(2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1	-	(585)	435	1,9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0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51,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9,651,000港元。全部稅項虧損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屆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以後所賺取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宣派及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將採用優惠稅率為5%(如合適)。除上文所計提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已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100,8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059,000港元)(有關金額乃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劃撥為非分派用途，並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故概無就有關金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390	13,7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10	2,04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4,500	15,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38	28,059
攤銷：		
—無形資產	578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66	473
已售貨品成本：		
—撇減存貨	843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04,559	283,789
核數師薪酬	2,829	1,532
捐款	1,807	1,508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4,655	26,19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1,678	707,219

附註：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具攤薄潛力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亦自報告期末起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2,548	329,196	3,369	1,134	12,097	448,344
添置	236	1,176	-	459	6,836	8,707
轉撥	8,059	8,839	-	1,496	(18,394)	-
匯兌差額	(307)	(1,057)	(11)	7	(95)	(1,4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0,536	338,154	3,358	3,096	444	455,588
添置	392	920	-	81	20,523	21,916
轉撥	-	10,132	-	-	(10,132)	-
處置	-	(45,202)	(300)	-	-	(45,502)
匯兌差額	(6,467)	(18,497)	(159)	(91)	(433)	(25,6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4,461	285,507	2,899	3,086	10,402	406,3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198)	(26,623)	(2,718)	(290)	-	(32,829)
年度折舊開支	(4,933)	(22,361)	(135)	(630)	-	(28,059)
匯兌差額	(11)	(10)	9	(2)	-	(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142)	(48,994)	(2,844)	(922)	-	(60,902)
年度折舊開支	(5,164)	(20,857)	(133)	(284)	-	(26,438)
處置	-	30,486	285	-	-	30,771
匯兌差額	786	2,564	159	39	-	3,5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520)	(36,801)	(2,533)	(1,167)	-	(53,02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1,941	248,706	366	1,919	10,402	353,3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2,394	289,160	514	2,174	444	394,6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可使用年限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15年
汽車	5年
傢俱及設備	5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62,9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526,000港元)的樓宇及賬面值約132,4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872,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6)。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2,9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的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已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換取其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6及30)。

1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結餘指相關承建商尚未履行之建設相關工作的預付款項。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2,620	23,173
年內撥回	(466)	(473)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1,303)	(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0,851	22,620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包括於附註22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448	476
非流動資產	20,403	22,144
	20,851	22,620

本集團土地的租賃權益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0,8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620,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許可 千港元	分銷權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添置	3,582	1,086	6,000	10,668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210)	(64)	-	(2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2	1,022	6,000	10,394
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扣減	(175)	(53)	(350)	(578)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7	2	-	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	(51)	(350)	(56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4	971	5,650	9,8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名供應商簽署分銷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獲委任為授權經銷商，並獲授進行「Gumpert Apollo」跑車的分銷、推廣及服務業務。

以上無形資產使用年限有限。有關無形資產以直線基準於以下年期內攤銷：

	使用年限
開發成本	10年
許可	10年
分銷權	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6,697	46,514
在製品	2,885	3,513
製成品	18,237	30,162
總計	47,819	80,1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8,2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的全部製成品已質押予銀行，作為該銀行所授出銀行信貸的抵押，而相關的銀行借款已於報告期末後提用（附註30）。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1,895	86,607
呆賬撥備	(347)	—
	41,548	86,607
應收票據	36,029	31,468
	77,577	118,075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最多為90日（二零一四年：90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扣除呆賬撥備前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0,603	36,299
3個月至6個月	8,124	21,279
超過6個月	3,168	29,029
總計	41,895	86,607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票據由本集團收到延長原信貸期之票據當日起6個月內到期。以下為應收票據按到期日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2,931	19,429
3個月至6個月	23,098	12,039
總計	36,029	31,468

除以下結餘外，並無其他客戶結餘佔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10%以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11,469	不適用*
B	6,350	不適用*
C	4,322	不適用*
D	不適用*	15,778
E	不適用*	14,380
F	不適用*	12,801
G	不適用*	8,666
總計	22,141	51,625

* 有關結餘所佔該年度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百分比不超過10%。

大部分之應收貿易賬款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且於過往年度具有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為總賬面值為約11,1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41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有關金額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逾期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8,342	7,855
超過3個月	2,820	43,555
總計	11,162	51,410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的有關客戶與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目前仍認為可以全數收回該等結餘，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大部份的該等結餘已於報告期末後收回。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9)	361	—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4)	—
年終結餘	347	—

上述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合共約3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有關款項與一名出現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該等債項可能性極低。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21,3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61,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6)。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收回增值稅	7,024	1,728
增值稅退款	8,834	336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附註(i))	43,343	14,404
就取得採購協議所支付的按金(附註(ii))	23,000	–
就競投原材料向對手方支付之預付款項(附註(iii))	92,370	39,6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賬款(附註(iv))	7,290	–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8)	448	476
其他	2,065	2,478
	184,374	59,06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中約38,0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30,000港元)為就確保木材供應而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於本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大部分金額已透過交付原材料結清。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當中訂明支付23,000,000港元的保證按金，以根據本集團不時發出的訂單於中國境外或華南地區採購不少於100,000噸木材。於本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透過交付所訂購的木材結清。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競投原材料向對手方支付的預付款項中約87,8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822,000港元)為應收兩名供應商的款項，彼等透過競標/拍賣提供木材。根據競標/拍賣協議，倘競標/拍賣失敗，供應商須不計利息向本集團退回所有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其後，有關金額已全數退回。
-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向該等供應商額外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或相等於約59,682,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獲退回人民幣16,100,000元(或相等於約19,21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訂立還款時間表，據此餘款為人民幣33,900,000元(或相等於約40,465,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底前全數退回。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37。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家訂立出售協議，以約15,28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條舊生產線，其中約7,99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收到，餘款約7,29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根據出售協議，全部代價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或之前全額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結清餘額經已逾期。然而，管理層認為該項餘額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報告期末後，有關金額已全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中擁有未抵押存款約61,9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575,000港元）以及已抵押存款約15,5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03,000港元），其匯款須符合由中國政府頒佈之相關外匯管理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已就短期銀行借款抵押予銀行（附註26）。

24.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i)	45,950	37,014
		45,950	37,014

附註：

(i)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3,240	23,404
3個月至6個月	17,400	7,937
6個月至12個月	4,707	3,155
超過1年	603	2,518
	45,950	37,014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須於30至90天內結清。

25.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7,283	19,532
應付薪金	4,635	4,872
應計開支	10,884	14,448
客戶預付款項	10,595	5,560
其他應付稅項	4,802	1,18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35）	1,020	-
其他	527	2,854
	49,746	48,448

26. 銀行借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i)(ii)	305,467	336,203
就應收貼現票據取得之銀行借款		–	3,169
		305,467	339,372
有抵押	(iii)	171,064	193,086
無抵押但有擔保		9,549	–
無抵押且無擔保		124,854	146,286
		305,467	339,372
應償還賬面值：			
於1年內		191,919	178,427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54,033	40,357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59,515	120,588
		305,467	339,372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191,919)	(178,427)
非流動部分		113,548	160,945

附註：

- (i) 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106,8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5,732,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4.79厘至9.27厘(二零一四年：6.16厘至8.10厘)計息的銀行借款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198,5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0,471,000港元)的其他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4.85厘至7.80厘(二零一四年：6.55厘至8.64厘)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續)

附註：(續)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 (a)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195,3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1,39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b)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20,8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620,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8)；
 - (c)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15,5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03,000港元)的銀行存款(附註23)；
 - (d)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21,3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61,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1)。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但有擔保銀行借款由獨立第三方所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該公司擔保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2,965,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附註16)及黃先生所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附註30)。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7. 遞延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656	661
增加	18,062	8,284
本年度計入損益(附註8)	(1,579)	(257)
匯兌差額	(1,151)	(32)
年末結餘	23,988	8,656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負債	1,857	688
非流動負債	22,131	7,968
年末結餘	23,988	8,656

遞延收入乃就新生產線自政府取得的福利所產生。政府補貼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轉撥至損益。

28. 可贖回票據及擔保債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贖回票據	24,300	23,792
擔保債券	15,335	-
	39,635	23,79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發行2,000,000美元（約15,487,000港元）、固定年利率12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到期的可贖回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發行8,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12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到期的可贖回票據。可贖回票據毋須任何抵押品，且不附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認購人有權於借貸期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無條件以面值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可贖回票據。據此，可贖回票據就報告用途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發行17,000,000港元、實際年利率18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到期的15厘票息保證債券，有關債券由黃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贖回價贖回債券，即債券之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將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任何債券：1)於發生違約事件時，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債券未償還本金額75%之持有人以書面提出要求；2)保證人不再於本公司實益擁有少於30%股權；3)本公司於文據日期後發行任何股本。

29. 股本

(a)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711,115	533,335	189,015	53,333
發行新股（附註(i)、(ii)）	121,488	177,780	68,033	17,778
減：股份發行開支	-	-	(3,120)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附註(iii)）	-	-	-	117,9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603	711,115	253,928	189,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續)

(a)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由最多142,218,000股新股份組成之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配售代理已成功配配合共121,488,000股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按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之價格向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發行177,780,000股配售股份。
- (i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過渡至無面值制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自動進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於該日期的股份溢價賬已成為股本的一部分。該等變動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應權利並無影響。由該日起，股本的全部變動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部及第5部的規定作出。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已確保該實體將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儘量提高股東回報。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借款)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覆核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會透過發行新股、支付股息以及籌集及贖回銀行貸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由若干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6。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本集團的無抵押但有擔保銀行借款由獨立第三方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該公司擔保以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附註16)及黃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二零一四年：無)(附註26)作抵押。另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本集團的存貨已就銀行借款抵押予銀行，該筆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提取(二零一四年：無)(附註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保證債券由黃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二零一四年：無)(附註28)。

31.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的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所持有。本集團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最高為30,000港元）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將作出相同供款。

按照中國的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已參與由中國內地相關市級及省級社會保險管理部門運作的多項既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及其僱員須按僱員年內薪資的15%（二零一四年：18%至19%）或根據該等計劃的要求向該等計劃按月供款。本集團並無責任就政府管理項目支付超出年度供款之款項。

於本報告期末，並無有關僱員於符合資格取回全數供款前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沒收的供款，遭沒收之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繳／應繳強積金計劃及中國既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總額約為2,1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47,000港元），有關金額已確定為開支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之員工成本中。

(b)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之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後成為無條件並生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具才幹的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有貢獻的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由董事會不時按參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實體的發展及成長的貢獻釐定。

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71,111,51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已發行股份的8.5%（二零一四年：10%），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僱員福利(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的購股權須在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受，並須每次支付1.00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內隨時行使。每次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酌情釐定具體行使期及行使價。行使價不應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但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	12,121

33. 轉撥金融資產

	向銀行貼現 附有全面追索權 的應收票據 千港元 (附註(i))	向供應商背書 附有全面追索權 的應收票據 千港元 (附註(ii))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以下項目的已轉撥資產的賬面值：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35,671	35,671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35,671)	(35,671)
持倉淨額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以下項目的已轉撥資產的賬面值：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169	26,683	29,852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3,169)	(26,683)	(29,852)
持倉淨額	—	—	—

33. 轉撥金融資產 (續)

附註：

- (i)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按全面追索權基準透過貼現該等應收票據轉讓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尚未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並將轉讓有關票據的已收現金確認為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26)。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
- (ii)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透過將應收票據背書予其供應商以償付其應付款項的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尚未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予供應商，故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的全部賬面值。倘發行金融機構未能於到期時償付票據，本集團於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下須就該等應收票據的償付責任承擔風險。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

34.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7,577	118,075
其他應收款項	100,681	42,1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442	8,531
已抵押存款	15,524	3,803
	262,224	172,53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	45,950	37,014
其他應付款項	31,085	41,706
銀行借款	305,467	339,372
可贖回票據及擔保債券	39,635	23,792
	422,137	441,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存款、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可贖回票據及擔保債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受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外匯風險的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港元及美元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本集團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4	1,051
負債		
可贖回票據及擔保債券	(39,635)	(23,792)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付的外幣銀行結餘及可贖回票據及擔保債券，並已就年結日換算作出調整（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34.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管理 (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對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敏感度。5% (二零一四年：5%) 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評估。由於美元及港元匯率掛鈎，管理層一併評估產生自美元及港元之外匯風險。

	匯率上升／ (下降) %	年度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	5	1,617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貶值	(5)	(1,617)
二零一四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	5	954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貶值	(5)	(954)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就貼現應收貼現票據取得的銀行借款及可贖回票據及擔保債券 (按固定利率計息) 相關。除此之外，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所頒佈的利率的波動，有關風險乃源自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以人民幣計值按浮動息率計息的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的利率波動甚微。因此，並無就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呈列利率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管理 (續)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各報告期末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風險釐定。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滙報利率風險時採用的0.5%利率增加或減少為管理層所評估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

倘利率上升/下降0.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745,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902,000港元)。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有關風險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組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核以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監察信貸風險，並對要求獲取超過特定信貸額度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因此，本集團認為壞賬風險並不重大。除應收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21) 及就採購原材料應兩名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2) 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中國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故該等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的信貸風險甚低。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會肩負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已設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短期以至長期的資金及應付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維持足夠的儲備及銀行融資，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為減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透過監控營運現金流量定期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利用銀行借款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34.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具協定還款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按照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按要求或 少於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以上 但不超過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45,950	-	-	45,950	45,950
其他應付款項	31,085	-	-	31,085	31,085
借款					
— 按浮動利率	43,878	51,242	121,745	216,865	198,577
— 按固定利率	68,619	41,081	-	109,700	106,890
可贖回票據及擔保債券	25,575	17,000	-	42,575	39,635
	215,107	109,323	121,745	446,175	422,13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7,014	-	-	37,014	37,014
其他應付款項	41,706	-	-	41,706	41,706
借款					
— 按浮動利率	29,604	64,697	180,678	274,979	240,471
— 按固定利率	68,153	33,550	-	101,703	98,901
可贖回票據	23,792	-	-	23,792	23,792
	200,269	98,247	180,678	479,194	441,884

(iii) 金融工具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自身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附註	採購原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	(i)	353	—

從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採購原料的價格由雙方商定。

(b) 向關聯人士墊款／還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鴻偉合夥公司	(ii)	—	25,686
黃先生		—	8,823
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	(i)	—	2,511
		—	37,020

(c) 來自關聯人士的墊款／還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鴻偉合夥公司	(ii)	—	25,686
黃先生		1,020	8,823
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	(i)	—	2,511
		1,020	37,020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d) 一名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擔保證券(附註28)及由獨立第三方向銀行提供作為抵押本集團銀行借款抵押的公司擔保由黃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附註30)。

附註：

- (i) 該關聯公司由黃建澄先生(黃長樂先生及張雅鈞女士(「黃太太」)的兒子)控制。
- (ii) 該關聯公司由黃韻瑜女士(黃先生及黃太太的女兒)控制。
- (iii) 墊付予/來自關聯人士的墊款/還款為免息、無抵押且須應要求償還。

(e) 主要管理人員及關聯人士的報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173	3,078
退休福利	70	73
	3,243	3,1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及供款的黃韻瑜女士之短期福利及退休福利分別為1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f) 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情況

上文附註(a)所載向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採購原料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於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之定義。

上文附註(b)至(d)所載交易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於該等交易按優於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借款及擔保並無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80,830	243,733
無形資產	5,650	–
	286,480	243,733
流動資產		
向一間附屬公司借出貸款	8,355	25,98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10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34	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49	956
	48,842	26,947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79,261	73,923
其他應付款項	3,700	600
可贖回票據及擔保債券	39,635	23,792
	122,596	98,315
流動負債淨額	(73,754)	(71,3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2,726	172,365
資產淨值	212,726	172,3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3,928	189,015
儲備	(41,202)	(16,650)
權益總額	212,726	172,36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黃長樂
董事

劉加勇
董事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3,333	72,258	492	2,197	(11,942)	116,338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945)	(5,452)	(7,397)
發行新股份	17,778	51,556	-	-	-	69,334
就本公司上市所產生的專業開支	-	(5,910)	-	-	-	(5,910)
廢除面值時轉撥自股份溢價*	117,904	(117,904)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89,015	-	492	252	(17,394)	172,365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2,466)	(12,086)	(24,552)
發行新股份	68,033	-	-	-	-	68,033
減：股份發行開支	(3,120)	-	-	-	-	(3,1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53,928	-	492	(12,214)	(29,480)	212,726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自動過渡至無面值制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於該日期的股份溢價賬已成為股本的一部分。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繳足股本	本公司直接 持有的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鴻偉仁化*	中國	302,000,000港元／ 272,5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250,000,000港元／ 220,5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刨花板
環達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1.00港元	100%	一般公司業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於本年度末，以上附屬公司均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已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並有條件地同意以約15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林場種植業務，包括林場規劃及開發。目標公司由黃先生與黃太太的兒子黃建澄先生全資擁有。有關代價將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43港元向黃建澄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348,837,209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收購事項仍在進行中並須待取得一系列批准，方告作實。
- (b)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進一步向供應商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或相等於約59,682,000港元）作為競投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已退回人民幣16,100,000元（或相等於約19,21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及該等供應商訂立還款時間表，據此，餘款為人民幣33,900,000元（或相等於約40,465,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底前全數退回（附註22）。
- (c) 於報告期末後，鴻偉仁化訂立以下收購協議：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鴻偉仁化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有關總面積約為3,398畝的森林林權訂立收購協議，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或相等於約14,324,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鴻偉仁化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有關總面積約為3,992畝的森林林權訂立收購協議，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或相等於約15,517,000港元）；及
- (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鴻偉仁化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有關總面積為2,619.5畝的森林林權訂立收購協議，初步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或相等於約10,743,000港元）。
- 以上收購事項經相同代理安排。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及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鴻偉仁化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收購協議，以收購有關總面積約為7,444畝的森林林權，初步總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或相等於約31,034,000港元）。
- 倘鴻偉仁化所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釐定的該等森林林權市值低於初步代價，則上述各項收購的初步代價可按有關差額下調。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收購事項仍在進行中。

38.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00,659	396,583	192,238	162,983
除稅前溢利	26,732	24,568	8,313	19,6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77)	1,625	(446)	(1,681)
年度溢利	24,655	26,193	7,867	17,9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393,736	269,666	134,698	89,702
非流動資產	397,306	445,753	465,936	106,877
資產總值	791,042	715,419	600,634	196,579
流動負債	329,107	291,067	249,587	83,602
非流動負債	136,264	169,535	183,862	32,712
資產淨值	325,671	254,817	167,185	80,26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5,671	254,817	167,185	80,26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為摘錄自招股章程，乃按合併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的業績，猶如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的架構於該年度內一直存在。